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.03.04 系務會議訂定
83.10.14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92.07.02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93.06.24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97.09.11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106.06.21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110.09.08 系教評會議審議修訂
110.09.09 系務會議審議修訂
113.10.16 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6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委員 9 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 8 位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，如本系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副教授任之。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- (二) 委員需具有合格之任課專任講師以上資歷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所就校內、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管理學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以配合教學年度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選請委員擔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執行之。
- (四) 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以上，經本委員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，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三、職掌：

- (一) 初審本系關於教師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申訴等事項。
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三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草擬本系教師聘任、進修、升等相關辦法。

四、作業規定：

- (一)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。開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- (二) 審議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申訴等重要事項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(三) 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(四) 本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新聘、升等事項時，應依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及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如有須迴避者，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。

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委員會委員進行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遴補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